

中央研究院 112 年第 4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2 年 10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地點：本院學術活動中心 2 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人員：

廖俊智	黃進興	周美吟	唐 堂	彭信坤
邱繼輝	程舜仁	張嘉升	吳台偉	楊欣洲
魏金明	魏培坤	黃彥男	吳素幸	李奇鴻
楊瑞彬	程淮榮	葉國楨	李志浩	陳國勤
張 珣	雷祥麟	許育進	黃冠閔	陳志柔
林若望	吳重禮	李建良	張卿卿	張元翰
郭哲來	曹 昱	周崇光	王柏堯	周玉山
葉信宏	陳佩燁	湯志傑	劉紹華	蔡政宏
詹大千				

請假：鍾孫霖（謝文斌代） 廖弘源（張原豪代）
彭威禮（李景輝代） 陳于高（龍世俊代）
呂桐睿（陳光超代） 吳漢忠（李文山代）
李貞德（陳正國代） 鄧育仁（黃敏雄代）
鍾淑敏（詹素娟代） 蘇彥圖（湯志傑代）
鄭邈言 林正洪 呂俊毅 王忠信 賴爾珉
高承福 王鴻泰 黃克武

列席人員：

李超煌	呂妙芬	張典顯	曾國祥	張剛維
陳建璋	孟子青	陳伶志	劉秉鑫	羅友聰
周佩芳				

請假：陳君厚 邱文聰（張連成代） 楊遵仁（康希平代）

主席：廖院長

紀 錄：汪于婷

宣讀 112 年 7 月 13 日 112 年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

壹、報告事項：

一、自 112 年 7 月 13 日迄今，發布之人事任命計 43 案，列於附件 1（第 8 頁），請參閱。

二、自 112 年 7 月 13 日迄今，各研究所（處）、中心擬聘案，經本院

各學組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並經核定致聘者計下列 7 名，提請核備：

- (一) 中國文哲研究所擬聘陳威璿先生為副研究員案。
- (二) 政治學研究所擬聘沈智新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 (三) 資訊科技創新研究中心擬聘李育杰先生為研究員案。
- (四) 經濟研究所擬聘郭昶賢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 (五) 近代史研究所擬聘陳柏旭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 (六) 政治學研究所擬聘林宣佑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 (七) 植物暨微生物學研究所擬聘馬家威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三、自 112 年 7 月 13 日迄今，各研究所、中心升等案(含新制助研究員升等為副研究員同時取得長聘)，經本院各學組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並經核定致聘者計下列 12 名，提請核備：

- (一) 語言學研究所擬升等副研究員黃慧娟女士為研究員案。
- (二) 政治學研究所擬升等助研究員賴潤瑤女士為副研究員案。
- (三) 法律學研究所擬升等副研究員林建志先生為研究員案。
- (四) 基因體研究中心擬升等副研究員鄭偉杰先生為研究員案。
- (五) 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擬升等助研究員黃仁磐先生為副研究員案。
- (六) 統計科學研究所擬升等副研究員楊振翔先生為研究員案。
- (七) 物理研究所擬升等副研究員李偉立先生為研究員案。
- (八) 資訊科技創新研究中心擬升等副研究員王志宇先生為研究員案。
- (九) 統計科學研究所擬升等助研究員黃名鉞先生為副研究員案。
- (十) 法律學研究所擬升等副研究員王鵬翔先生為研究員案。
- (十一) 歐美研究所擬升等副研究員洪子偉先生為研究員案。
- (十二) 民族學研究所擬升等助研究員王舒俐女士為副研究員案。

四、學術及儀器事務處：有關訂定「中央研究院防疫科技研發獎勵施行要點」1 案：

- (一) 本要點業經 112 年 8 月 1 日院本部第 1089 次主管會議討論通過，並於 8 月 23 日學術字第 1121401675 號函知本院各單位。
- (二) 本要點係本院為激勵參與本院防疫科技研發之研究團隊（放

棄研發成果之權益收入分配並接受本院督導之研究團隊及其成員)，在相關領域發揮創新力、執行力、及工作效率，並在限期內達成預期或超過預期之目標者，因受限於所參與計畫目標或主要成果可能不易受到一般學術升等考核辦法所重視，特以中研院私部門來源收入激勵之，以協助我國達成「精進防疫檢驗技術、完備防疫科技能量、提升國家防疫韌性」之目標。

(三) 本要點重點摘要如下：

1. 敘明本要點目的及經費來源。(第一點)
2. 明訂本獎勵發給對象及其條件。(第二點)
3. 明訂本要點獎勵種類及各類獎金獎勵宗旨。(第三點)
4. 明訂本要點評核及審查程序及終止獎勵之規定。(第四點)
5. 明訂本要點「防疫科技研發講座」之獎勵對象、評核程序及獎金額度等。(第五點)
6. 明訂本要點「研究團隊獎金」之獎勵對象、評核程序及獎金額度等。(第六點)
7. 明訂本要點「個人獎金獎」之獎勵對象、評核程序及獎金額度等。(第七點)

(四) 檢附本要點總說明、逐點說明及全文各 1 份(如附件 2，第 11 頁)。

五、學術及儀器事務處：有關訂定「中央研究院量子科技研發獎勵施行要點」1 案：

- (一) 本要點業經 112 年 9 月 12 日院本部第 1092 次主管會議討論通過，並於 112 年 9 月 25 日學術字第 1121401919 函知本院各單位。
- (二) 本要點係本院為激勵參與本院任務型量子科技研發之研究團隊(放棄研發成果之權益收入分配並接受本院督導之研究團隊及其成員)，在相關領域發揮創發力及工作效率，並在限期內達成目標者，因受限於所參與計畫目標或主要成果可能不易受到一般學術升等考核辦法所重視，特以本院私部門來源收入激勵之，以協助我國達成「精進關鍵量子技術、完備量子科技能量、提升國家量子科技競爭力」之目標。

(三)本要點重點摘要如下：

- 1.敘明本要點目的及經費來源。(第一點)
- 2.明訂本獎勵發給對象及其條件。(第二點)
- 3.明訂本要點獎勵種類及各類獎金獎勵宗旨。(第三點)
- 4.明訂本要點評核及審查程序及終止獎勵之規定。(第四點)
- 5.明訂本要點「量子科技研發講座」之獎勵對象、評核程序及獎金額度等。(第五點)
- 6.明訂本要點「研究團隊獎金」之獎勵對象、評核程序及獎金額度等。(第六點)
- 7.明訂本要點「個人獎金獎」之獎勵對象、評核程序及獎金額度等。(第七點)

(四)檢附本要點總說明、逐點說明及全文各1份(如附件3,第16頁)。

六、學術諮詢總會、學術及儀器事務處：有關訂定「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博士生菁英獎學金要點」1案：

(一)本案依112年7月4日第1087次主管會報決議事項辦理、經112年8月1日提學術諮詢總會討論會討論後，於112年10月4日學術字第1121401951號函知本院各單位。

(二)本要點係為落實本院組織法任務之「指導、聯絡及獎勵學術研究」，提振全國人文社會科學研究者之士氣，獎勵就讀於國內公私立大學校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領域成績優良、並有研究潛力之博士生，透過提供長期穩定之獎學金補助，鼓勵其致力於學術研究工作，為我國培育人文社會科學領域之研究人才。

(三)本要點重點摘要如下：

- 1.揭示本要點訂定之目的。(第一點)
- 2.明訂申請人資格條件及限制。(第二點)
- 3.說明申請方式及申請文件。(第三點)
- 4.明訂本獎學金獎助人數、獎助期間及獎學金額度。(第四點)
- 5.說明本獎學金之評選程序。(第五點)
- 6.說明本院可提供獲獎學金者之相關學術資源。(第六點)
- 7.明訂續領獎學金之評核作業。(第七點)
- 8.說明終止補助之情形。(第八點)

9. 為使獎學金資源做有效分配，避免資源集中挹注，明訂不得同時兼領獎學金之情形。(第九點)

10. 規定涉有學術倫理情事時準用之規定。(第十點)

(四)檢附本要點總說明、逐點說明及全文各 1 份(如附件 4，第 21 頁)。

七、自 112 年 7 月 13 日迄今，本院人員榮譽事蹟列於附件 5 (第 26 頁)，請參閱。

八、113 年秘書處重要會議日程列於附件 6 (第 31 頁)，請參閱。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有關修正「中央研究院學術研究獎金支給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1 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本修正案業經 112 年 8 月 15 日院本部第 1090 次主管會報及 9 月 20 日 112 年第 4 次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 二、查公立大專校院教師及本院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薪資待遇係分別依據教師待遇條例及中央規範職務等級表辦理，上開法定薪給相較於國外教科研人才之待遇水準實屬偏低，缺乏國際競爭力。基此，教育部為延攬及留住人才，設有彈性薪資方案，本院亦實施新聘及特優學術研究獎金制度。
- 三、茲以近期教育部規劃自 113 年加碼補助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並經行政院同意。為利本院於競爭激烈的國際科研環境下，延攬頂尖優秀人才，並激勵現職優秀研究人員，爰配合調整新聘及特優學術研究獎金支給比率及支給年限。
- 四、本要點現行規定計 16 點，本次修正 3 點、新增 1 點，修正後共計 17 點，修正重點如下：
 - (一) 調整新聘及特優學術研究獎金支給比率及支給年限，另就新聘及特優學術研究獎金支給內涵酌予修正。(修正規定第十四、十五點)
 - (二) 配合上開調整，增訂本要點修正生效時尚在支領新聘及特優學術研究獎金人員得重新核定。(修正規定第十六點)

五、檢附本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及原規定全文各 1 份（如附件 7，第 32 頁）。

擬處意見：本案經討論通過後，擬報請行政院同意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經主席徵詢與會人員，無異議通過）

提案二：有關修正「中央研究院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1 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智財技轉處】

說明：

- 一、本修正案業經 112 年 9 月 12 日院本部第 1092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復經 9 月 20 日 112 年第 4 次法規會及 9 月 25 日第 64 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另外，本修正案已於 9 月 20 日刊登於總統府公報第 7682 號預告法規修正，預告時間為 9 月 21 日至 10 月 4 日。
- 二、為配合本院於 112 年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本院接受贊助、委託或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修正案（修正後名稱為本院接受資助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以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提供之研發成果讓與及終止維護通案授權查核意見，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本院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委員會審議項目。（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增訂智財技轉處處長為本院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委員會當然委員。（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現行「決定不提出智慧財產權申請之案件，得將申請權讓與創作人等自費申請」之規定，修正為「得同意創作人以本院名義代為提出申請」，並修正其後續程序；刪除有關本院及創作人等均不提出智慧財產權申請時，得同意創作人與第三人訂定契約由其代為申請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
 - （四）增訂無償使用、授權國外對象及專屬授權國外對象應符合之要件。（修正條文第八條）
 - （五）配合「委託研究、合作研究」合併為「資助研究」，修正名稱

及定義；明訂計畫產出研發成果本院具實質智識貢獻者，除特定情形外應全部歸屬本院所有；刪除已有具體規範或已不合時宜之內容。(修正條文第九條)

(六) 修正「贊助研究」名稱為「捐贈研究」。(修正條文第十條)

(七) 明定本院接受其他政府機關(構)編列補助預算進行研究計畫所產生之研發成果歸屬管理運用，本院規定如與補助機關規定不同者，應依補助機關規定辦理。(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三、檢附本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8, 第 39 頁)。

擬處意見：本案經討論通過後，簽請院長核定實施，並另函送立法院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經主席徵詢與會人員，無異議通過)